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内江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施又嘉 联系电话：18048845291

邮箱：1099489328@qq.com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四川八八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明心寺镇食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B 栋	
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勇	手 机 号 码 18048845291
食 品 标 准 名 称		方便自热米饭	标 准 编 号 Q/NBB0002S-2022
标 准 发 布 日 期		2022-01-06	标 准 实 施 日 期 2022-02-08
适 用 的 食 品 类 别		大米制品（米包） 蔬菜制品（菜肴包） 肉制品（肉包）	
是否 为集团公司备案		否	
适 用 单 位		四川八八食品有限公司	
网 上 公 示 情 况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 品 安 全 项 目 及 指 标 值	铅（以 Pb 计）/（mg/kg） ≤ 0.19 大米制品（方便米包）；铅（以 Pb 计）/（mg/kg） ≤ 0.94 蔬菜制品（菜肴包）铅（以 Pb 计）/（mg/kg） ≤ 0.45 肉制品（肉包）
		依 据 的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四 川 省 食 品 安 全 地 方 标 准 名 称，对 应 的 项 目 及 指 标 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 Pb 计）/（mg/kg）（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 ≤ 0.2 的规定。 铅（以 Pb 计）/（mg/kg）（蔬菜制品） ≤ 1.0 铅（以 Pb 计）/（mg/kg）（肉制品） ≤ 0.5
		其 他 说 明	无
	其 他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企 业 标 准 中 其 他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是 否 符 合 相 应 的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四 川 省 食 品 安 全 地 方 标 准 及 相 关 规 定。 ☒ 符合 ☐ 不符合	
本企业 对 报 备 的 企 业 标 准 及 其 资 料 的 真 实 性、合 法 性 负 责。如 有 不 实 之 处，本 企 业 愿 承 担 全 部 法 律 责 任。			
企 业（盖 章）：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签 字：代勇 2022 年 1 月 10 日		备 案 登 记 情 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大米制品（米包） 蔬菜制品（菜肴包） 肉制品（肉包），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

铅（以 Pb 计）/（mg/kg） ≤ 0.19 （大米制品：米包），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以 Pb 计）/（mg/kg）（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面筋、八宝粥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 ≤ 0.2 的规定。

铅（以 Pb 计）/（mg/kg） ≤ 0.94 （蔬菜制品：菜肴包），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以 Pb 计）/（mg/kg）（蔬菜制品） ≤ 1.0 。

铅（以 Pb 计）/（mg/kg） ≤ 0.45 （肉制品（肉包）），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以 Pb 计）/（mg/kg）（肉制品） ≤ 0.5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代勇

2022年12月10日